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14號

原告 香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震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
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貨款新台幣78萬2564元，惟未
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111年度補字548
號裁定其應於收受送達7日內補繳新台幣8590元，該裁定於
同年9月21日送達原告，惟其逾期至今仍未補費，其訴不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